

河南省豫北监狱 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合同

(标包 4—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B2025-YZK-1001

甲方：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新乡市嘉卓商贸有限公司

一、供货内容、合同折扣率及数量：

- 1、供货内容：食品及日用品。
- 2、合同折扣率：84%。
- 3、供货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产品的选取及质量要求：

产品的选取：商品售价依据双方到“胖东来”选取产品品目的价格确定，供应商购买选定商品作为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供应商按照约定比照样品供应同类产品，所供商品与样品不得有差别。若超出胖东来超市经营范围的商品或胖东来某些商品零售价明显高于其他综合商超均价，可依次从弘润生活超市（新悦城店、万达店）、万德隆超市（新一街店）、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等商超选品等商超选品，若均没有可由采购人考察市场决定新的商超或新的产品。

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有保质期的商品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三、交货地点：河南省豫北监狱

四、验收：按照监狱生活物资验收办法执行：

- a) 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 b) 验收地点：河南省豫北监狱；

c) 验收期限：在货物送达和使用过程中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须在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2日内书面回复。

d) 每批物资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

五、 包装标准及要求：按正规要求包装。

六、 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将货物卸至车下，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没有发生质量等问题，到期后保证金无息退还。若不按合同履行或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出现问题，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 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 供货价格：胖东来超市商品零售价*合同折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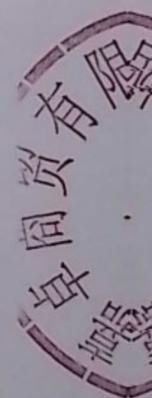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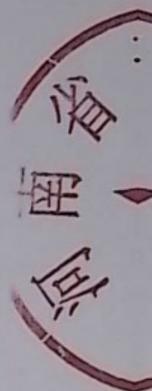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三)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调整：以胖东来超市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值，在价格浮动±3%以内不予价格调整。上浮超过3%（含）时乙方应提供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经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签订变更合同。若胖东来超市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则商品价格要相应下调。

(四)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

九、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



其损失。

(二)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按本批商品货款的3%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三)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四)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毁约的,另一方有权同意解除合同,并可向对方要求赔偿所供货款40%的违约金。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乙方要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的相关规定,乙方配合监狱对车辆、物资进行的登记、查验、安检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措施。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十一、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对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年度招标与新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正常供货之日止。

十五、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乙方自愿给予甲方的优惠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 方：新乡市嘉卓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江辉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牧野路与
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牧绿蔬菜
批发市场东院区3号4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河师大支行

帐 号：41050163285400000206

日期：2025 年10月22日

监 狱

新 乡 市 嘉 卓 商 贸 有 限 公 司